

证券代码：836412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99,843,615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,769,155.89 元。

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送税前现金 34,000,000.00 元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方案实施后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1,769,155.89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上述权益分派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